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 (I) 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II) 與視作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ND (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i)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ii)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條款及條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將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年利率5%計息，並將於到期日（即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到期。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亦可(i)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或(ii)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倘Promethean尋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轉換價乃按貝斯特之投資前估值約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96,000,000港元）計算，而交換價乃按Promethean之估值約4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3,500,000港元）計算。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貝斯特應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即按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的內部收益率的金額，包括全部已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的利息）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貝斯特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

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已行使其轉換權，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貝斯特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將按每股轉換股份0.5393美元的初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78,159,136股轉換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貝斯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1.1%（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的基準）。

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

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已行使其交換權，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Digital Train將按每股交換股份2.2146美元的初步交換價將Promethean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33.3%（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轉讓予債券持有人。假設不會對交換價進行其他適用調整，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根據就Promethean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作出的特別調整），則將由Digital Train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Promethean股份的百分比可能增加至Promethean屆時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最多37.5%（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在完成日期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權利認購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項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的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保留股份後，本公司間接持有貝斯特的已發行股本的66.5%。由於所有ND (BVI)可轉換債券均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假設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有關轉換後，本公司於貝斯特的間接股權將增至71.7%（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全部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緊隨完成轉換為轉換股份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沒有其他變動，本公司（透過ND (BVI)）將持有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61.6%（按全面攤薄基準）。

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貝斯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Train持有Prometh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均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Digital Train向債券持有人轉讓的交換股份將具有出售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計算的Promethean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33.3%的效力。假設不會對交換價進行其他適用調整，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經計及就Promethean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作出的特別調整），則將由Digital Train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Promethean股份的百分比可能增至Promethean屆時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最多37.5%（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轉換股份或轉讓交換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於貝斯特或Promethean（視情況而定）的權益。由於有關上述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不可撤回承諾

劉德建、劉路遠、鄭輝、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將各自向投資者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份（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將獲行使，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於有關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

劉德建、劉路遠、鄭輝、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且為不可撤回承諾標的股份總數為254,138,457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9%。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該授權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行使該授權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根據發行認股權證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於有關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購買協議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由於交易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貝斯特、ND (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購買協議，據此(1)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2)在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

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 訂約方：
- (a) 貝斯特 (作為發行人及保證人)；
 - (b) 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及保證人)；
 - (c) ND (BVI)、Digital Train及Promethean (作為保證人)；
 - (d) 投資者 (作為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初始認購人)；及
 - (e)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代理及抵押代理)。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貝斯特同意向投資者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 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認股權證： 在完成日期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權利認購佔經發行認股權證項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的股份。
- 擔保： 本公司須擔保支付貝斯特須就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支付的全部款項。
-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重大先決條件)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視情況而定) 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人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如適用) 於作出時以及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 (c) 貝斯特向ND (BVI)發行的各現有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均已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且貝斯特應付的ND (BVI)可轉換債券項下的全部款項（包括就此產生的所有利息）均已悉數支付，以便各ND (BVI)可轉換債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解除；
- (d)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各保證人均已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或銀行融資條款獲得（或促使其相關集團公司獲得）所有豁免及同意（已披露於購買協議）；
- (f) 保證人已獲得為完成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須獲得的所有必要批准；
- (g) 投資者委任的董事已委任至貝斯特的董事會，且截至完成日期已生效；
- (h) 投資者已收到經貝斯特正式簽立的董事彌償協議；
- (i) 投資者已合理信納其對本公司、貝斯特、任何其他保證人及貝斯特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及
- (j) 並無發生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的事件（倘已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條件(b)、(d)及(f)除外）。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投資者及／或購買協議訂約方根據購買協議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可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

- 利息：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自債券發行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按其本金總額以5%的年利率計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
- 董事會席位：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貝斯特董事會成員，且根據條款及條件於相關債券持有人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中至少50,000,000美元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Promethean普通股後，該等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已經及／或將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大部分本金）將（代表全部有關行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相關交換後其合共佔Promethean股權的比例，委任Promethean的董事會董事。
- 到期日：債券發行日起滿五週年之日。
- 抵押：股份押記、償債準備金賬戶押記以及從屬及轉讓契據須以抵押代理（作為擔保各方的擔保受託人）為受益人授出。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貝斯特
- 初始認購人： 投資者
- 本金額： 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
- 地位：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須始終處於同等地位，且相互之間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 轉換價及交換價： 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亦可(i)按每股轉換股份0.5393美元的初步轉換價(按貝斯特的投資前估值約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96,000,000港元)計算)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或(ii)按每股交換股份2.2146美元的初步交換價交換Promethean普通股(按Promethean的估值約4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3,500,000港元)計算)(倘Promethean尋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均可作出購買協議及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適用調整。
- 轉換股份或
交換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已行使其轉換權，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將按每股轉換股份0.5393美元的初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78,159,136股轉換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貝斯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11.1%(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的基準)。
- 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均已行使其交換權，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Digital Train將按每股交換股份2.2146美元的初步交換價將Promethean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33.3%(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轉讓予債券持有人。假設不會對交換價進行其他適用調整，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動(經計及就Promethean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作出的特別調整)，則將由Digital Train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Promethean股份的百分比可能增至Promethean屆時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最多37.5%。

- 轉換及交換期：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全部或部分行使，亦可根據條款及條件(i)於轉換期內隨時及不時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或(ii)於交換期內隨時及不時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
- 提早贖回：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投資者有權要求貝斯特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i) 自債券發行日起滿三週年；或
 - (ii) 發生(a)控制權變更(如下文所載)；或(b)流動性事件(如下文所載)。
- 贖回及贖回金額： 貝斯特應在提早贖回事件發生之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到期日(倘未提早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註銷)，應投資者的要求，以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相當於贖回金額(即按可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的內部收益率的金額，包括全部已收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的利息)的金額贖回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 流動性事件： 只要任何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屬未償還，在未經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貝斯特或Promethean(及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均不得(a)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除非其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出售貝斯特或Promethean的全部股份或資產(除非其為合資格100%貿易出售)。
- 倘發生流動性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在遵守監管規定、上市規則及購買協議訂明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
- (i) 繼續為債券持有人(如適用)；
 - (ii) 以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方式在有關流動性事件中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及出售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轉換股份及／或交換股份；或
 - (iii) 倘上文第(ii)段中所述的出售未完成，要求貝斯特及／或Promethean按(a)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100%貿易出售(視情況而定)的投資前估值計算的每股股價及(b)贖回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確定的轉換股份及／或交換股份數目。

- 控制權變更： 發生以下任一事件（因合資格100%貿易出售發生者除外）：
- (i) 本公司通過ND (BVI)直接或間接不再持有及控制貝斯特至少51%的股權及投票權；
 - (ii) 貝斯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控制Digital Train的全部股權及投票權；或
 - (iii) Digital Train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及控制(a) Promethean的全部股權及投票權；或(b)（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所附的任何交換權）該債券持有人所持交換股份以外的Promethean的全部剩餘股權及投票權。
- 可轉讓性： 適用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轉讓或讓與應不受任何限制，惟債券持有人在未取得貝斯特書面同意前不得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所載的貝斯特的任何競爭對手轉讓任何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或任何轉換股份及／或交換股份。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股權證持有人： 投資者
- 認購權： 在完成日期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同時，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權利認購佔經發行認股權證項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的股份。
- 發行價： 零
- 認購價： 每股股份21.1998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當時可能適用的經調整價格。

認購價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7港元溢價約13.4%；及(ii)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68港元溢價約13.5%。

認購價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股份的6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0%釐定，並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協定。

- 調整：認購價可就若干事件作出慣常調整，例如分拆或合併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按照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所規定者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及購回本公司證券。
- 行使期：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
- 地位：認股權證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其於認股權證文據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讓予任何聯屬人士或第三方，惟原先認股權證持有人（即投資者）（只要其仍為債券持有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於認股權證文據項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指派或轉讓予任何聯屬人士或第三方。

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假設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將發行最多10,827,872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30,565,766股股份的約2.0%；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1,393,638股股份的約2.0%。

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及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	
	普通股 數目	%	普通股 數目	%
DJM Holding Ltd. (連同一致行動 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包括劉德建先生)) (附註1)	254,138,457	47.9%	254,138,457	46.9%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2)	78,333,320	14.8%	78,333,320	14.5%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10,827,872	2.0%
其他公眾股東	198,093,989	37.3%	198,093,989	36.6%
總計	<u>530,565,766</u>	<u>100.0%</u>	<u>541,393,638</u>	<u>100.0%</u>

附註：

- 254,138,457股股份包括以下各項：(i) DJM Holding Ltd. (由劉德建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91,078,100股股份；(ii)以信託方式代劉路遠先生通過Jardine PTC Limited間接持有的26,541,819股股份；(iii) Fitter Property Inc. (由鄭輝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9,021,700股股份；(iv)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其投票權由鄭輝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的13,918,819股股份；(v)劉德建先生通過個人信託間接持有的197,019股股份；及(vi)劉德建先生及鄭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的1,884,000股及1,497,000股股份。劉德建先生為劉路遠先生的哥哥及鄭輝先生的表弟，因此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國際數據集團由四間有限合夥企業組成，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合共擁有78,333,320股股份。

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資料

投資者

根據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投資者是為持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投資者為Nurture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ACP Fund II由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指引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最終控制，而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由孟亮先生最終擁有。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區投資機會的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為全球知名的機構投資者管理資本，包括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等。

代理及抵押代理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為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代理及抵押代理。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與運營及教育業務。

ND (BVI)

NetDragon Websoft In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貝斯特

貝斯特教育在線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業務。

貝斯特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貝斯特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512,420	634,727
除稅後淨虧損	505,975	596,819

貝斯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74,153,000元及人民幣(518,439,000)元。貝斯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91,080,000元及人民幣(1,116,964,000)元。

Digital Train

Digital Train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Promethean

Promethean World Limited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Promethean主要從事提供K-12互動教室技術。

Promethean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Promethean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英鎊 千英鎊

除稅前淨溢利	868	13,911
除稅後淨溢利	577	17,184

Promethean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別為75,779,000英鎊及(28,215,000)英鎊。Promethean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分別為95,278,000英鎊及(11,522,000)英鎊。

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向投資者發行本金1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乃與投資者開展之戰略合作，投資者為於大中華區教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和進行活躍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投資者於教育領域的投資組合涵蓋大中華區的幼兒園、學習中心、K-12國際學校及海外留學服務商。作為與投資者合作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的教育組合網絡內的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並與投資者投資的多家公司探討潛在的合作機會。

投資者進行戰略投資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產品開發及增長戰略，以及為教育領域的潛在收購及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乃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轉換股份及／或交換股份的財務影響

於發行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後，(i)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相當於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的金額；及(ii)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及權益將增加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及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及認股權證的權益部分(如有)(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計算)。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可根據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保留股份後，本公司間接持有貝斯特的已發行股本的66.5%。由於所有ND (BVI)可轉換債券均須在完成日期之時或之前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故假設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在有關轉換後於貝斯特的間接股權將增至71.7% (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全部轉換為貝斯特普通股，緊隨轉換為轉換股份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轉換日期貝斯特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本公司 (透過ND (BVI)) 將持有貝斯特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61.6% (按全面攤薄基準)，因此，在將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後，貝斯特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貝斯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Train持有Prometh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均交換為Promethean普通股，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沒有其他變動，則Digital Train向債券持有人轉讓交換股份將具有出售Promethean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33.3%的效力 (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交換的基準)。於該視作出售事項後，Digital Train將持有Promethean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約66.7%。假設不會對交換價作出其他適用調整，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交換日期Promethean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沒有其他變動，(經計及就Promethean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作出的特別調整)，則將由Digital Train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Promethean股份的百分比可能增至Promethean屆時現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最多37.5% (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的基準)。因此，Digital Train將持有Promethean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62.5%，因此，在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悉數換取交換股份之後，Promethean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轉換股份或轉讓交換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於貝斯特或Promethean (視情況而定) 的權益。由於有關上述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不可撤回承諾

劉德建、劉路遠、鄭輝、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將各自向投資者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股份（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或可另行控制行使）隨附的所有投票權將獲行使，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於有關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

劉德建、劉路遠、鄭輝、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且為不可撤回承諾標的的股份總數為254,138,457股，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47.9%。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根據發行認股權證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於有關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指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融資各方的代理
「貝斯特普通股」	指	貝斯特之普通股
「貝斯特」	指	貝斯特教育在線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貝斯特股份獎勵計劃」	指	貝斯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該計劃目前保留了貝斯特將向合資格員工或顧問授出的164,546,057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不時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	指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倫敦、中國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須暫停營業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完成」	指	完成購買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二十(20)個營業日，或貝斯特及投資者根據購買協議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期」	指	自債券發行日起至所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之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5393美元(可予以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新貝斯特普通股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指	貝斯特根據購買協議以及條款及條件將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4,500,000港元)的於到期日(即債券發行日起滿五(5)週年之日)到期的已抵押可轉換及可交換以及可贖回債券
「從屬及轉讓契據」	指	由從屬債務人(包括本公司、ND (BVI)、貝斯特及貝斯特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從屬債權人(包括本公司、ND (BVI)、貝斯特及貝斯特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抵押代理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從屬及抵押協議
「Digital Train」	指	Digital Trai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貝斯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償債準備金賬戶押記」	指	有關貝斯特名下償債準備金賬戶的押記且該押記將由貝斯特及抵押代理訂立
「EBITDA」	指	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按條款及條件所述方式計算)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違約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訂明之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任何違約事件
「交換期」	指	自提出Promethean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日期前30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或所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已根據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轉換、交換或購買及註銷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交換價」	指	每股交換股份之初步交換價2.2146美元(可予以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以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交換交換股份
「交換股份」	指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行使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所附之交換權時Digital Train將向債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的Promethean普通股
「融資各方」	指	代理、抵押代理及債券持有人
「英鎊」	指	英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Nurture Education (Cayma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劉德建、劉路遠、鄭輝、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及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將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於行使該授權時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決議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佔有關時間發行在外的所有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

「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起滿五(5)週年之日
「ND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ND (BVI) 可轉換債券」	指	貝斯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的認購協議向ND (BVI)發行的本金為7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ii)貝斯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認購協議向ND (BVI)發行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及(iii)貝斯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認購協議向ND (BVI)發行的本金為50,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methean」	指	Promethean World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Digital Tr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Promethean 普通股」	指	Promethean的普通股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貝斯特、ND (BVI)、Digital Train、Promethean、投資者、代理及抵押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的債券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購買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以及認股權證
「合資格100% 貿易出售」	指	將(i)貝斯特的全部股份或資產或(ii) Promethean的全部股份或資產出售予第三方買方，代價乃根據投資前估值計算，金額應為債券持有人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發行價至少15%的內部收益率(按自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發行日起滿三週年之日止期間計算，不論有關出售於何時完成)，不包括所獲得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額的所有利息

「合資格首次 公開發售」	指	待貝斯特或Promethean的市值達致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若干界限，於國際認可的交易所進行的貝斯特普通股或Promethean普通股獲確定包銷的註冊公開發售
「贖回金額」	指	將為債券持有人提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每年15%內部收益率的金額，包括所獲得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金的所有利息
「抵押代理」	指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擔保各方的擔保受託人
「擔保各方」	指	融資各方、購買協議條款規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擔保的各接管人及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及抵押代理委任的各代表、代理、律師或共同受託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Digital Train與抵押代理將於完成日期就Digital Train不時持有的Promethean的任何及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訂立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及債券 持有人協議」	指	貝斯特、貝斯特的所有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系列A優先股股東及系列B優先股股東)及債券持有人、ND (BVI)及貝斯特的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就貝斯特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授予董事根據購買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於行使該授權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該日起滿五(5)週年之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價」	指	就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有關股份為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後所應得者，有關金額為每股股份21.1998港元（按較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期間股份的6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0%計算），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予以適當調整
「條款及條件」	指	規管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保證人」	指	本公司、ND (BVI)、貝斯特、Digital Train及Promethean之一或統稱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將向投資者發行的10,827,872份附帶認購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以登記註冊形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認股權證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佔經發行認股權證項下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所載美元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乃按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進行。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貨幣可實際上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兌換為港元的陳述。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